

# 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256 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现就马晓红代表提出的关于支持泾源县建设生态休闲文旅特色县的建议，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一、支持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浙江“千万工程”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一号文件有关要求，自然资源厅部署在全区深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引导作用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平台作用，优化农村地区国土空间布局，服务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助力美丽乡村建设。目前，自然资源厅正在指导泾源县编制兴盛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通过农用地和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产业布局和引入，优化泾源县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修复生态基底，提升人居环境，助推农业、生态和文化旅游深度融合

**二、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战略。**2023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财政厅向泾源县下达资金 6280 万元，支持泾源县

开展耕地保护、土地整理及生态修复、村庄规划和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2023 至 2024 年，下达生态修复项目资金 2660 万元，支持泾源县实施农村低效土地国土综合整治项目，通过土地翻耕、复垦、节水灌溉等工程措施，完成生态修复面积 468.08 公顷，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36.88 公顷。

**三、支持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2023 年 5 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由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共同组织申报的宁夏黄河流域六盘山生态功能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成功入围国家“十四五”第三批“山水”工程，获得国家支持资金 20 亿元。泾源县作为工程的六盘山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重要单元，共投资 32396 万元，实施泾河支流颀河上游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泾河支流盛义河流域国土综合整治等 10 个子项目，建设规模 8215 公顷。工程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泾源县水源涵养能力，有效控制水土流失，显著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增加森林、草原等植被资源总量，提升生态碳汇能力。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年6月11日

(联系人：沙向明，联系电话：5059603)

---

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印发

---